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17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數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1 444幢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對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護機制、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進展，以及其計劃就舊荔枝角醫院("饒宗頤文化館")項目翻新工程的費用，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2010年3月

2. 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計劃匯報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2010年3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4月28日討論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

3. 基本工程計劃項目第8004QW號 —— "活化計劃 —— 改建雷生春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

政府當局計劃就其為在活化計劃中獲選的申請人撥款以支付建築物的翻新工程費用一事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2010年4月

4. 基本工程計劃項目第8007QW號 —— "活化計劃 —— 改建美荷樓為城市旅舍"

政府當局計劃就其為在活化計劃中獲選的申請人撥款以支付建築物的翻新工程費用一事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2010年4月

5. 工務計劃項目第7417RO號 —— 改善大澳面貌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就提升在首份合約內的部分工程，包括一涌的河堤工程、改善廟宇花園工程，以及設置資訊牌和方向標誌等，向委員作簡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5月及2010年6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2010年4月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7月28日向委員簡介大澳的活化計劃。

6.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對《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0年5月

7.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建議及擬議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0年5月

8. 水資源管理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提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有關珍惜水資源的需要，並制訂節約用水的措施，為日後可能出現的旱情作準備。

2010年5月

9.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政府當局計劃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向委員徵詢其對初步發展大綱的意見。

2010年
5月／6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24日就擬議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討論。

10.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及下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2010年6月

11.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提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的優先處理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內。

12.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提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13. 新界綠化總綱圖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尚未就此方面的工作取得所需的資源。

14. 中區的規劃

此事項由葉國謙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席上經參照行政長官在其2009年施政報告內公布的各項有關保育中環的措施後提出。

容後決定

15. 土地供應策略及勾地表制度

此事項由陳偉業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按照在2009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的有關"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的議案辯論後，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年3月左右就任何新的發展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16.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容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